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 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獎助生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權益指導原則），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保障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
 - （一）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獎助生指導原則辦理。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擔任校外計畫之相關工作、兼任教學助理或校內行政單位指派之工作者，與學校(或計畫主持人)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其從屬關係明確為僱傭關係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獎助生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事宜單位邀集相關執行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於聘任前完成簽署。研究獎助生相對應之規範、權利義務、研究成果歸屬、保障事項及爭議處理機制等合意程序，訂定於本校「研究獎助生合意書」中。

五、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六、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點至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聘用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加班，並得申請擇日補休或加班加給。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及請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聘用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聘用單位主管負責。

十四、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如非本國籍學生（即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應於申請進用時檢附工作許可證，始得申請進用。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

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聘用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爭議處理，應依「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或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 十八、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